

宁乡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申报 2019 年宁乡市研发经费补助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宁乡市委宁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的意见》（宁发〔2018〕4号）和《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的意见〉的实施细则》文件要求，拟对2019年度我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进行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依据

文件：《中共宁乡市委宁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的意见》（宁发〔2018〕4号）

内容：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创新能力。引导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对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年度纳税100万元以上的企业，采取事前备案、事后补助的方式，根据企业上一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经费投入按1%给予后补助支持，单个企业最高100万元。对研发经费总量排名前五位和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重排名前五位的企业给予奖励，每家企业奖励10万元。对上年度没有研发经费投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市科技部门不予支持。

二、补助对象及条件

- 1、注册地在宁乡且税收解缴关系在宁乡的企业；
- 2、企业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在科技部门备案；
- 3、2019年实缴税收1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
- 4、规模以上企业完成了统计部门研发报统及核准；
- 5、企业研发经费投入与核算管理制度正规，无财政资金使用违纪、违规、违法行为。

三、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2020年7月24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报资料

- 1、2020年宁乡市研发经费投入补助资金申报表；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文件；
- 4、企业2019年的完税证明；
- 5、2019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主表（A100000表）、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表）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表）；
- 5、规模以上企业提供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中依规报统填报的《2019年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607-1表）》和《企业研发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表）》；
- 6、企业2020年1-6月份的研发经费辅助账；
- 7、企业无财政资金使用违纪、违规、违法行为承诺书。

企业不需要提供经费总量排名和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重排名的佐证材料，按税务部门提供的数据确定。

本次申报需上交纸质材料至宁乡市科技局高新科，申报材料多于20页时胶装成册（不多于20页时只需简单装订），一式两份。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五、联系方式

宁乡市科学技术局高新科 电话：88980056

附件：2020年宁乡市研发经费投入补助资金申报表

宁乡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2020年宁乡市研发经费投入补助资金申报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地址			
申报联系人		电话（手机）	
法人		电话（手机）	
企业所属园区 乡镇（街道）		2019年度享受研发经费 加计扣除额（万元）	
2019年度销售收入总 额（万元）		2019的实缴税收（万元）	
2019年度研发经费投 入依规报统数（万元）		申报补助资金额（万元） （加计扣除额×1%）	
申报单位意见	（公章）签字： 年 月 日		
形式审查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